

信義房屋113年度委員對提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自我評估表(票數統計)

評核期間：113年度		1 非常 不同意	2 不同意	3 普通	4 同意	5 非常 同意
一、信義房屋113年度【提名委員會】自我評估						
(一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				
1	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良好	0	0	1	1	3
2	提名委員會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0	0	0	0	5
3	提名委員會委員能在提名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0	0	0	1	4
4	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是足夠的	0	0	0	0	5
(二)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						
5	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	0	0	0	0	5
6	提名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，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	0	0	0	0	5
7	提名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，並據以覓尋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	0	0	0	0	5
(三)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						
8	公司提供予提名委員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且具一定品質，使提名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。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	0	0	0	0	5
9	提名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	0	0	0	0	5
10	公司提交到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0	0	0	0	5
11	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，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0	0	0	0	5
12	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0	0	0	0	5
13	提名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	0	0	0	1	4
(四) 提名委員會組成						
14	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0	0	0	0	5
15	提名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	0	0	0	1	4
(五) 內部控制						
16	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，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，並作成會議紀錄	0	0	0	0	5
17	委員對於執行提名委員會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，確實遵守保密義務	0	0	0	0	5
18	委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忠實履行本委員會之職責	0	0	0	0	5
二、其他項目(例如對提名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)：無。						